



年報
2024 / 2025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指「聯交所」及「**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財務概要	15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乾原先生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¹
李俊健先生(主席)²
蔣銘晉先生(副主席)³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黃偉雁女士
謝霞女士⁴
雷雄鵬先生⁵

合規主任

葉偉漢先生¹

授權代表

梁乾原先生⁶
朱沛祺先生CPA
李俊健先生²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主席)
黃偉雁女士
謝霞女士⁴
雷雄鵬先生⁵

薪酬委員會

黃偉雁女士(主席)⁵
周穎楠先生
謝霞女士⁴
雷雄鵬先生⁵

提名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調任主席)
黃偉雁女士
謝霞女士⁴
雷雄鵬先生(主席)⁵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75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

公司網站

WWW.E-STATION.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開展戰略轉型以重組其業務組合及優化資源配置。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宏觀經濟逆風，本集團於上一年度關閉新加坡全部十一間自營餐廳及一間中央廚房後，已成功將核心營運重心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中國內地市場。

現時，本集團專注雙增長動力：拓展其餐廳網絡及擴大其食品供應鏈業務，以實惠、高質量的休閒餐飲概念主攻中產大眾市場。

餐廳營運

本集團透過戰略併購結合自有品牌發展，成功搭建更精簡、更具韌性的餐飲組合：

- 整合及收購：本集團的餐廳營運以 PDR's Dining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作核心，該公司於香港營運西式休閒餐飲品牌「風車 Windmill Restaurant & Bar」。
- 品牌組合擴充：把握本地市場對實惠日常餐飲持續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本報告日期前開設兩間全新米線店以拓展營運版圖。
- 機構餐飲：為多元化收入來源並獲取穩定現金流，本集團積極參與機構餐飲服務投標，目標為香港政府部門食堂。

食品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持續培育其於中國內地的食品供應鏈業務。依托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前期營運基礎，本集團擬加快其食品供應鏈的基建及網絡發展。儘管該業務的整合過往因多項未能預見的因素出現延誤，本集團仍堅定看好其長期發展潛力。透過有效運用自身專屬資源與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推動該分部取得戰略突破，以支撐本集團更廣泛的餐飲生態體系。

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深化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區域布局，本集團對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透過採用輕資產擴張策略及拓展多品牌餐飲業務，本集團旨在自過往的架構調整中實現更穩健的發展。

結語

於來臨的財政年度，管理層的首要任務是由架構重組過渡至可持續收益產生。本集團的短期重點工作為推動新開餐廳帶來正向現金流、取得機構餐飲合約，以及達成供應鏈業務的營運里程碑。

本集團將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模式及精簡企業開支。透過專注該等具體營運目標並穩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核心盈利基礎，本集團具備穩健條件穩步重建財務實力，並為股東恢復實質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給予本集團鼎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感謝，亦向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表達謝意。

執行董事
梁乾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因當地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關閉其於新加坡原有自營餐廳業務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將核心營運重心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中國內地。

透過重組營運組合，本集團已轉型為靈活的多品牌餐飲及食品供應鏈企業。本集團現集中資源發展高流轉率的休閒餐飲概念及穩定的機構餐飲，主攻中產大眾市場。

餐廳營運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營運位於香港的西式休閒餐廳「風車 Windmill Restaurant & Bar」，該餐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收購，為本地營運提供穩定的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香港運營的西餐廳。

下表概述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品牌	Windmill (附註 1)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	1
新增	—	—
關閉	—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1</u>	<u>1</u>

附註：

1. Windmill 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收購的一間在香港經營的西餐廳，詳見刊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把握市場對實惠日常餐飲的旺盛需求，本集團積極拓展本地營運版圖，並於報告期末後、本報告日期前成功開設兩間全新米線店。該休閒餐飲模式具備營運難度低、存貨周轉率高的特點。本集團的餐飲版圖已由單一西式餐廳轉變為多元化的餐飲業務組合：

業務回顧(續)

食品供應鏈業務

配合餐廳網絡發展，本集團持續拓展其於中國內地的食品供應鏈貿易業務，向客戶供應正宗及優質食品。該分部現處初步發展階段。然而，管理層仍堅定看好其長期發展潛力。透過系統調配內部資源及運用自身獨有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該分部取得營運突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及(ii)食品供應鏈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及二零二四年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餐廳營運	3,243	94.4	2,854	87.1
食品供應鏈服務	191	5.6	423	12.9
總計	3,434	100	3,277	100.0

餐廳營運

餐廳收益主要來源於香港Windmill餐廳的營運。於本年度，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約為3,243,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4%。

食品供應鏈服務

食品供應鏈服務的收益主要為透過營運深圳千盛控股有限公司銷售食品的收益，本年度食品供應鏈服務的收益為191,000港元。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餐廳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本年度已用存貨成本約為856,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度的約861,000港元相比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約2,41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578,000港元，而毛利率穩定，分別為73.7%及7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約51,08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065,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新加坡餐廳業務產生的收益51,267,000港元。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年的員工成本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57	724
薪金及津貼	5,532	4,407
退休福利供款	316	146
購股權開支	—	472
總計	<u>6,105</u>	<u>5,749</u>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調整營運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i)人員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四年的約562,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3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48.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增加。

財務回顧(續)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均以租賃方式獲得。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約418,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7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32.3%。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總部的租金。

下表摘錄我們所營運的租賃付款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5	47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49	1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92	—
租賃負債利息	193	75
總計	<u>2,459</u>	<u>561</u>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外賣平台的服務費、信用卡佣金、清潔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差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約4,87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78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42.9%。有關減少與二零二四年新加坡自營餐廳停止營業及出售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約1,11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95,000港元，減幅約6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減少。

本年度(虧損)/ 盈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盈利40,0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有關盈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關閉新加坡剩餘的三家自營餐廳，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將新加坡的餐廳業務出售，此項交易使得本集團獲取出售收益51,267,000港元。本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餐廳虧損及上市公司的管理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2(二零二四年：0.2)。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05(二零二四年：-1.2)。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及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其他計息借款。本集團淨資產負債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所產生的虧損導致總權益轉為資產虧絀所致，而本集團的總債務減少9,6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22,3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24,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前董事款項13,860,000港元。管理層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3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5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1,6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60,000港元)。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累計經營性虧損所致。前述情況表明本集團的可持續資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基於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可予履行：

- (a) 為應付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約2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三十日。
- (b) 本集團正擴展餐飲業務，目標為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及穩定收入與利潤。
- (c)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磋商，就未償還應付款項達成還款時間表及／或安排。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8,1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58,382,280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周波先生發行2,001,360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償付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周波先生及林偉儀女士合共發行7,776,360股償付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憲章文件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用，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大綱及細則的副本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大綱及細則並無進一步變動。

償付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周波先生及林偉儀女士(統稱「認購方」)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償付協議(「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償付股份0.315港元(「償付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776,360股新股份(「償付股份」)，以償還本集團欠認購方之債務(「償付事項」)。

根據償付協議，待條件達成及於完成時：

- (i)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償付價向周波先生正式發行及配發7,046,200股償付股份，而償付股份之償付價總額約2.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本集團結欠周波先生之所有債務總額約2,219,000港元，周波先生無須就該償付價總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及
- (ii)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償付價向林偉儀女士正式發行及配發730,160股償付股份，而償付股份之償付價總額約0.2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本集團結欠林偉儀女士之所有債務總額約230,000港元，而林偉儀女士無須就該償付價總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償付協議 (續)

由於償付股份將用於全額清償債務，因此發行償付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董事認為，償付協議（如完成）將有助於強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在無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減少債務。

償付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周波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周波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2,001,36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0.6百萬港元，而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0,136港元。按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市值約為0.6百萬港元。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00港元。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鄭念強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華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3.4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5年免息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由於本集團希望集中資源開發其他更具盈利能力及可產生穩定收入的潛在項目，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共同協定終止買賣協議（「**終止**」），並解除及免除彼此於買賣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終止協議日期，該須予披露交易尚未完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管理層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發展其最近獲授特許經營權的品牌；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 我們面臨顧客喜好的變化；
- 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
-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勞務市場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增加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已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梁乾原先生(「梁先生」)(原名梁本蘭)，68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中國的銀行業及企業顧問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文憑。目前，彼擔任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蘇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學院，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榮獲第二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河南賽區暨第五屆「國家大學科技園杯」科技創新大賽獎項三等獎。此外，彼於二零一四年為其當時任職的公司取得第三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河南賽區企業組優秀獎。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技術創新領域擁有深入知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河南一間開發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為河南一間科技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目前，彼為北京一間科技研究院之副院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務。彼現擔任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彼現亦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彼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雁女士(「黃女士」)，50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副學士學位。於大學畢業後，彼曾於不同中國公司擔任財務管理層職務。目前，彼於中山市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謝霞女士(「謝女士」)，48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行政經驗。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彼擔任中國商業聯合會以物易物貿易分會副秘書長。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擔任中國易貨教育集團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彼在中國創辦一間電子公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一間電子技術公司之副總監。

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湖南文理學院。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41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並於稅務、內部控制事宜及在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經驗。彼目前擔任公司秘書，並為聯交所主板及GEM的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且本公司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對每名董事作出的具體詢問，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修訂本將適用於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須參考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有充分權限查閱本集團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為被視為對本集團重大的所有事宜的最終決策機構，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各董事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亦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促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乾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黃偉雁女士

謝霞女士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諸多貢獻。

謝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及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為彼等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因人而定的入職培訓，確保其恰當認識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了解董事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法律及監管最新資訊等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其參考及學習。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年度接收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可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讓董事了解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恰當簡介，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將會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董事傳閱以供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本年度舉行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梁乾原先生	13/1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偉漢先生 ¹	0/9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俊健先生 ²	9/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銘晉先生 ³	3/13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世毅先生	13/1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穎楠先生	13/13	1/1	3/3	2/2	2/2
黃偉雁女士	13/13	1/1	3/3	2/2	2/2
謝霞女士 ⁴	7/7	不適用	2/2	1/1	1/1
雷雄鵬先生 ⁵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董事出席記錄(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亦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輸入數據。經考慮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的獨立元素：

- 有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彼等均繼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具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會議分享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 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年度會議，提供了有效平台讓主席就本集團各項議題聽取獨立意見；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以外的主席)互動；及
-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向彼等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亦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放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培訓女性員工，旨在擢升彼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並將繼續參照該政策整體應用任人唯賢的原則。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續)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性別比例為1名男性：1名女性。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且本集團將確保在整個員工隊伍中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令人滿意。然而，本集團仍將(i)定期檢討有關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ii)為本公司相關職位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及(iii)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盡量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放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培訓女性員工，旨在擢升彼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會目前認為，其整體上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多元化規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檢討該政策。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將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補充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周穎楠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核費用、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委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報告，確定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其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討論中有限審閱及最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宜；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於董事會認可前，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聲明；
-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內部審核項目，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編製將向董事會提呈的工作報告及編製工作報告概要以納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其決定或推薦意見，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檢討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就半年及年度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 設定內部控制檢討範圍；
- 最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開會一次，以討論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每年向核數師行索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在監察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所採納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會上其：

- 批准委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審核方案；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閱範圍涵蓋包括財務控制在內的所有重大控制措施；
-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是否足夠；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結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黃偉雁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依據(其中包括)彼各自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以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附註)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應付彼等之薪酬，以確保有關薪酬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有關薪酬亦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付款亦屬合理而適當；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的事項；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供其考慮，建議董事會考慮建議委任董事的薪酬及審閱購股權計劃。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周穎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於審閱後向董事會提供任何變動的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各董事均以相關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業知識；
 -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於合理數目內；
 -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誠信的聲譽；
 -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提升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續)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自我介紹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具有確定提名人選的最終權利，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透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於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期限為自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全體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 (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 (就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 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董事毋須於任何特定年齡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E.1.5 條守則條文，個人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除外) 的按組別劃分的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零至 1,000,000	0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提供專業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50,000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泰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獲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北京興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獲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泰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年度概無發生核數師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北京興華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其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公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D.1.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謹此就下文所載的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提供更多詳情。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北京興華已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

審核修訂的詳情及管理層對審核修訂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審核修訂**」)一節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193,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313,000港元，負債淨額為21,63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有20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處理審核修訂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董事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是否成立取決於以下措施的落實結果：

- (a) 為應付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約2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三十日。
- (b) 本集團正擴展餐飲業務，目標為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及穩定收入與利潤。
- (c)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磋商，就未償還應付款項達成還款時間表及／或安排。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各項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上述措施取得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取消審核修訂

管理層認為，上述建議措施(如成功)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有助於解決審核修訂。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須考慮未來狀況及情況，且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層目前無法僅根據上述本公司的措施確定審核修訂是否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移除。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修訂、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處理審核修訂的行動計劃。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審核修訂、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或措施的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努力實施行動計劃所載的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撤銷該審核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進行的若干業務週期及程序，並提出改善及加強有關係統的建議。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妥善。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有效。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能達到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內部控制制度的組成如下：

- 控制環境：一組標準、程序及架構，為在本集團內執行內部控制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一個動態及反復的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成為決定如何管理風險的基礎；
- 控制活動：由政策與程序所建立的行動，以協助確保管理層減緩風險以達成目標的指示得以執行；
- 資料與溝通：內部與外部的溝通，以提供本集團執行日常控制所需的資料；
- 監控：持續及獨立的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的每個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外聘專業顧問獲指派負責就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進行審閱，並會就審閱結果或違規事項(如有)提醒管理層，以及就實施必要步驟及行動以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團隊已實施糾正措施及補救所發現的內部弱點。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及協議的行動計劃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以便迅速識別潛在的內幕消息。本公司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限制只有少數僱員及有需要知情的人士方可取得內幕消息。掌握內幕消息的員工均熟悉其保密義務。外部人士(如財務印刷廠)則必須簽訂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必須保密，直到此類消息的披露獲得適當批准，且此類消息的傳播有效且一致。內幕消息應先透過證券交易所運作的電子發佈系統發佈，然後才透過其他途徑發佈，例如新聞或在本公司網站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控制制度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1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為持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外聘專業顧問進行審閱，並考慮在有需要時不時成立正式的內部審閱部門，以顧及日後業務的發展及我們營運的規模及複雜性。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其屬決定事項時迅速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並以廣泛、非獨家信息發佈方式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信息；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朱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朱先生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會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會獲知會結果，因而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的查詢或通訊地址變更通知或股息／分派指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續)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室）或透過電郵至info@e-station.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會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之中肯及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種與股東溝通的途徑：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STATION.COM.HK 可供閱覽；
- (ii) 定期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iii)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本公司致力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其屬有效，原因為部分少數股東已親自與本公司接洽及獲取相關消息。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處理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的有關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不遵守法律及本集團政策的事宜。彼等可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隨後應就報告決定採取的行動並授予其權力轉授。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其本身的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內的董事及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各級全體董事及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及以代理或受信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的誠信及行為規定以及政策或控制措施。該政策會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然適當。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作出的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年報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供應鏈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8至第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4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可參閱第7頁至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7至第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9頁至第160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符合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股息政策 (續)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受規限的財務契約、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營運資金及未來拓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稅務、法定限制及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將任何利息資本化(二零二四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合規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乾原先生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¹
李俊健先生(主席)²
蔣銘晉先生(副主席)³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黃偉雁女士
謝霞女士⁴
雷雄鵬先生⁵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 (續)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其獲委任後的任期將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將擔任董事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謝女士符合資格，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規定，(1)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及(2)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梁乾原先生及蘇世毅先生均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期限為自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聘協議(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已上市證券的規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令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就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擁有的權益

於合規期間，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8,000	0.77%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數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68,16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周波	實益擁有人	9,047,560	13.27%
蘭靜(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	12.91%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12.91%
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	12.91%
李俊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16,000	10.00%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由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蘭靜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蘭靜女士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已發行股份68,160,000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條文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二四年：4,000,000)、註銷、失效或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份及零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為零。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前提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前提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有關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

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歸屬期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2.2年。

股本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或存續任何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餐廳及餐飲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零售顧客。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消耗的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36%。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1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合規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規定，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受託人(如有)將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因在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中履行其職責或所承擔責任而採取、同意或忽略的任何行為導致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支出、損失、損害及費用，以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不受損害，惟彼等因自行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

相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合規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投購一項保單，據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就(包括但不限於)於彼等履行其義務及責任時所遭受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負債及開支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合規期間內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 19 名全職僱員及 5 名兼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透過提供各種培訓(包括到訪韓國本土品牌的帶薪海外考察、食品加工程序培訓、客戶服務培訓等)培養其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計及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後制定並作出推薦建議。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其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股東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年度後重大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北京興華審核，北京興華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北京興華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乾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本集團**」或「**本公司**」)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述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管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決心，以及針對可能影響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所採取的應對方案。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條文編製，其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及其收集所得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

鑒於本報告期間數據收集系統遇到技術難題，部分環境數據無法直接採集，因此採用估算方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優化數據收集流程，以提升數據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以中英文編製及刊發。倘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報告期間及範圍

報告期間：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涵蓋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及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經營活動。因此，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業務 — 餐廳營運，均涵蓋在內。為全面展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辦公室營運相關僱傭數據亦已納入其中。

關於本報告 (續)

報告原則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依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採納以下報告原則，以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原則	應用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出對其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屬重要的關鍵議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量化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依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可行情況下透過關鍵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以量化方式呈列。
平衡	為使持份者能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相關資料及數據均以客觀公正的方式呈列。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及計算方法均保持不變。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動，將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解釋。

意見及反饋

閣下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饋意見對本集團的改進至關重要。請隨時透過電郵 info@e-station.com.hk 與我們聯絡。閣下的反饋及建議乃我們在可持續發展表現方面持續的推動力。

緒言

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對推動自身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故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在經濟、環境及社會層面創造價值，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承諾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舉措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推動可持續發展，藉此提升自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藉此支持本集團及其所有持份者共同利益及共同價值。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方向及政策。在董事會的領導及監督下，各業務及職能部門定期討論、檢討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如風險與機遇、表現、政策、措施及目標。

此外，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制訂及執行各自範疇內的策略與目標，以配合董事會訂立的可持續發展方向。該等部門除透過定期會議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及表現外，亦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及其持份者面對的重大風險與機遇、評估與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及措施的成效，並提出合適方案以完善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策略、政策及目標制訂工作，務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決策流程及日常營運當中。

董事會一直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策略切實融入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取得實質進展。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及各職能部門持續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模式，重點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降低不利影響。同時，各部門按照董事會指示開展內部討論，評估本集團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所需的能力、資源及需求。鑒於本集團從事餐飲業務的業務性質，待本集團業務發展更成熟後，董事會將逐步制訂減少食物浪費及提升能源與用水使用效益的相關目標。相關工作取得進展後將適時披露有關成果，以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認可持份者意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持份者溝通被視為制訂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本集團已設立多個不同溝通渠道，以維持與客戶、供應商、股東、僱員、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等主要持份者持續對話及緊密聯繫。

透過與主要持份者討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期望及收集相關意見，本集團已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的看法。為回應彼等的意見及對議題的關注，本集團將進行重要性評估，提供實用見解協助本集團識別其重要議題，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可持續發展表現，同時與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已識別三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為重要的主要議題，包括資源使用、產品責任及健康與安全。該等事宜將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處理，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更多持份者及社會帶來環境及社會效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用以與各持份者組別互動所採用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持份者關注議題
客戶	• 公司網站 • 電子郵件 • 員工反饋 • 客戶建議卡	• 食品及服務質量 • 交付時間
供應商	• 供應商評估 • 實地訪問	• 提供公平環境進行合作 • 提升互信互惠
股東	• 股東週年／特別大會 • 年報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企業透明度及聲譽 • 規管企業管治 • 可持續盈利能力
僱員	• 員工培訓 • 員工交流大會 • 績效考核	• 職業培訓及晉升 • 確保職業健康 • 薪酬待遇及福利 • 工作時長
政府／監管機構	• 日常申報及披露 • 公告 • 新聞發佈	• 遵守政策及規例 • 稅務合規 • 合規經營
社區	• 公司網站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提供僱傭機會	• 保護生態系統 • 促進社區發展 • 參與慈善活動

(A) 環境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為展現保護環境的決心，本集團致力降低其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新興風險及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營運過程中落實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等方面制定環境政策、策略及措施。

秉持「綠色環境」的理念，本集團堅定致力於成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持續實施更為嚴格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本集團將遵循相關標準，制定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系統，以節約用水、能源及其他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A1 排放物

(i)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旨在向客戶提供高質量食品。鑒於從事餐飲營運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耗用若干資源以達致業務目標，同時產生多類排放，包括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該等排放的主要來源分別為廚房及餐廳營運所耗用的煤氣及外購電力。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排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等空氣污染物，以及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及一氧化二氮(N_2O)等溫室氣體。本報告期間，並無就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作披露核算。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i)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概況如下：

表1 — 排放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¹	二零二四年 ²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	8
硫氧化物	克	—	36
顆粒物	克	—	—
溫室氣體排放³			
範圍1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	101
範圍2 ⁴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32.3	38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32.3	139
溫室氣體排放物密度總量 ⁵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百萬港元	9	42

附註：

- 由於二零二五年的營運過程中未消耗柴油或民用燃氣，因此該年未產生廢氣排放物，亦未產生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二零二四年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數據，係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溫室氣體排放申報採用的計算方法，乃依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申報指引》、《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申報標準》(二零零四年版)以及《二零零六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編製；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範圍2排放(能源間接排放)僅包含因購買電力所產生的排放量；及
- 二零二五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數據，是將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收益3.43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i)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續)

儘管本集團因戰略上著重於營運發展，尚未設定任何具體的排放目標，但已實施多項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措施，以盡量提高廚房設施及設備的能源效率，從而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通過以下做法，將能源消耗降至最低，並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為目標：

- 僱員須關閉非使用中的燃氣灶及熱水器；
- 向僱員提供教育材料以提高其節能意識；
- 定期清理無用材料及厚冰塊，並自冰箱取出解凍；
- 於餐廳及辦公室安裝節能型烹飪設施及設備(如蒸籠、蒸櫃、洗碗機及LED照明設備等)；
- 安裝適當及有效的過濾設備；
- 定期審查、維護及維修通風系統；
- 優化遠程溝通，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差旅；
- 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汽車；及
- 進行定期的車輛維護以確保最佳的發動機性能及燃料消耗。

(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大部分無害固體廢物均為食物廢料，當中包含食品生產、加工、銷售及備餐過程產生的廢料，尤以剩菜及過期食品為主。收集所得的食物廢料由合資格廢物管理公司處理。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並不產生危險廢物。於廢物管理方針下，本集團將減少廢物策略的重點定為從源頭避免產生廢物。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概況如下：

表2 –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¹	二零二四年 ²
無害廢棄物	噸	36.10	30
無害廢棄物密度 ³	噸／百萬港元	10.51	9.2

附註：

- 由於直接數據採集遭遇技術難題，二零二五年產生的無害廢物數量透過對比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餐廳收益比率進行估算，採用公式如下：

$$\frac{\text{二零二四年數量}}{\text{二零二四年收益}} \times \text{二零二五年收益}；$$
- 二零二四年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及密度數據，係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二零二五年無害廢棄物產生的密度數據，是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收益3.43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續)

儘管本集團因策略重心為業務拓展而尚未制訂明確減廢目標，惟仍致力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置工作。本集團致力將各項減廢考量融入業務營運，同時於員工手冊及培訓手冊的營運守則章節內訂立食材採購及處理指引。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食物廢料數據，並於適當情況下將未售出產品捐贈予非牟利機構。為降低廢物產生帶來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制訂以下措施，鼓勵員工從源頭減少廢物產生：

- 每日監察食材的消耗，以減少浪費及儲存成本

餐廳的主廚應明白如何善用各種食材以及客戶的消費模式。透過對於食品訂購及處理的合理管控，本集團可有效減少食物浪費並避免浪費過多食材及菜餚。藉此做法，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僱員對減少廚餘及相關概念的意識。

- 減少紙張及餐巾廢物

為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使用電子資訊系統分享資訊及內部行政文件以代替紙張。本集團在打印機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員工採用雙面打印，並在需要時回收廢紙。另一方面，本集團明白由於供應一次性餐巾是產生固體廢物的主要來源之一。作為回應，本集團旗下餐廳所有餐巾僅會應顧客要求而提供。

- 設立回收區

本集團在各業務營運的特定區域放置不同的回收箱，並貼上適當的標示，以說明何種廢棄物或可回收材料應或不應投入回收箱。例如，回收箱僅於餐廳收集已使用的食用油及油脂廢棄物。我們鼓勵僱員在可回收材料放入適當的回收箱之前對其進行分類。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鑑於自然資源的消耗已被公認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之一，本集團意識到，資源優化已成為在日常營運中提高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最切實可行及適應性最強的解決方案。為推動對環境產生較少不利影響的全面廢物預防及減少措施，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實施能源及用水效益措施加強其資源管理，藉此促進低碳企業文化的發展，並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節約資源意識。

(i) 能源消耗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主要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所購民用燃氣及電力。為減少營運過程中各環節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節能措施以促進節能：

- 不使用時關閉燃氣灶及熱水器；
- 在非辦公時間關閉閒置照明設備；
- 僅於滿載的情況下開啟洗碗機；
- 根據季節變化關閉空調及其他設備；及
- 安裝節能型烹飪設施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能源消耗概況如下：

表3 —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年 ¹	二零二四年 ²
直接能源			
柴油消耗量	千瓦時	—	—
間接能源			
民用燃氣消耗量	千瓦時	—	39,590
用電量	千瓦時	85,000	55,291
能源消耗總量 ³	千瓦時	85,000	94,881
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⁴	千瓦時／百萬港元	24,752.5	28,953.6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未消耗柴油或民用燃氣；
2. 二零二四年的能源消耗量及密度數據，係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二零二五年能源消耗總量乃依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申報指引》所載換算係數計算；及
4. 二零二五年能源消耗總量的密度數據，是將能源消耗總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收益3.43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ii) 用水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耗用大量水資源，尤以廚房設備及工序相關用水為甚。故此，本集團著重推行用水管理策略，以規劃、拓展、分配及管控水資源的最佳使用方式。為推廣及採納節水舉措以減低用水量，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在可行情況下重覆使用廢水；
- 僅於滿載的情況下使用洗碗機；
- 對水管進行常規檢查及維護，以避免漏水；及
- 修復有缺陷的零部件以全面確保水源穩定乾淨¹。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用水量概況如下：

表4 — 用水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¹
用水量	立方米	700	1,578
用水密度 ²	立方米／百萬港元	203.8	481.5

附註：

1. 二零二四年的用水量及用水密度數據，係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2. 二零二五年的用水密度數據，是將用水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收益3.43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能源及用水消耗量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0%及56%。儘管本集團因策略重心為業務拓展而尚未制訂明確能源使用及用水效益目標，惟仍致力進一步提升能源及用水使用效益。本集團將持續把各項節能節水措施積極融入業務營運、向員工推廣節約習慣，並為所有電器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此同時，為持續跟進用水數據，本集團力求運用先進技術定期分析用水狀況、向員工分享最佳管理實務，並推動各項節約措施落實執行。

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iii) 包裝材料

鑒於外送訂餐的趨勢，本集團旗下餐廳營運過程中使用的一次性餐具、容器及包裝亦隨之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包裝材料消耗量概況如下：

表5 —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¹	二零二四年 ²
包裝材料消耗量	噸	3.61	3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³	噸／百萬港元	1.05	0.9

附註：

- 由於直接數據採集遭遇技術難題，二零二五年耗用包裝材料數量透過對比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餐廳收益比率進行估算，採用公式如下：

$$\frac{\text{二零二四年數量}}{\text{二零二四年收益}} \times \text{二零二五年收益}；$$

- 二零二四年的包裝材料消耗量及密度數據，係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二零二五年的包裝材料消耗密度數據，是將包裝材料消耗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收益3.43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為減少使用一次性及多餘的包裝材料，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塑料廢棄物的產生量。例如，我們培訓員工詢問客戶是否需要為食物及／或飲料配備塑料袋、一次性餐具及吸管。此外，本集團在為客戶包裝食物時會主動減少使用塑料袋，並鼓勵客戶購買外賣食品時自帶容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鑒於從事餐飲營運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確認日常營運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由於環境保護對可持續未來至關重要，本集團一直致力將自身業務活動及營運帶來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為有效改善資源耗用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力求推行多項旨在減少資源耗用的政策及措施，規管整體業務營運中的能源、用水及紙張使用。

(A) 環境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續)

為提高僱員的環境意識，本集團亦不時組織環境培訓及教育課程。此舉鼓勵僱員參與，並加快提升本集團的環境表現。此外，本集團推動有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承諾定期檢討其資源消耗的表現。

A4 氣候變化

面對全球氣候風險，本集團意識到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正在增加，並可能對其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亦可把握市場動態所帶來的嶄新機遇。鑑於此，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可能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例子	應對措施
急性實質風險	• 水災 • 颱風 • 風暴	本集團已就黑色暴雨警告、水災及八號颱風信號等極端天氣狀況實施工作安排。
長期性實質風險	• 持續高溫	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管理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資源使用」分節。
過渡風險	• 環境相關法規變動 • 客戶喜好出現轉變	本集團持續監察監管市場環境，以確保符合最新法規要求，並維持客戶對本集團餐飲服務的滿意度。

儘管上述風險現階段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明白採取應對措施以減輕相關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訂並推行多項緩減及適應措施，以提升自身對氣候變化及其衍生影響的應對及適應能力。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已識別風險的發生機率及影響，同時檢視本地及國際政策與法規的最新動向，藉以識別潛在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有關舉措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抵禦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維持業務持續運作。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認為培育人才乃維持長遠發展的根本。本集團的成就及可持續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因此，本集團通過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福利及其他支援，以確保僱員的福祉，並使彼等能持續為企業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B1 僱傭

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功與僱員的共同努力及貢獻息息相關。因此，健全的僱傭制度對吸引及挽留人才至關重要。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僱傭標準，並提供優良的薪酬待遇招聘人才及建立員工歸屬感。為表揚僱員的辛勤工作，並貫徹本集團保障彼等權益的承諾，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藉此支持彼等個人發展，並促進企業的成長。

此外，表現傑出的僱員會透過激勵性反饋獲得認可，包括年度績效評核、按資歷、能力、表現及其他相關標準作出的調薪及晉陞。倘情況合適，合資格僱員亦可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互相尊重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相關的招聘指引及合法僱傭政策訂明作為負責任僱主的責任及確保招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的所需程序。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及協作的工作環境。在做出僱傭決策時，不會考慮種族、血統、出生地、膚色、族裔、語言、公民身份、信仰、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或婚姻狀況。為協助新入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幫助彼等掌握職位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並融入本集團的工作文化。

本集團員工手冊載列主要僱傭政策，包括工時及休息時間、薪酬及績效事宜、福利、培訓、假期，以及紀律及解僱程序。除法定假日外，僱員可享有多類有薪假期，包括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及工傷假期。為維護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集團亦提供膳食，加強職場關懷及員工福祉。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勞工、新入職僱員及僱員流失統計概況如下：

表6 — 勞工統計

勞工 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²	
	僱員數目	所佔百分比	僱員數目	所佔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45.8%	13	54.2%
女性	13	54.2%	11	45.8%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9	79.2%	18	75.0%
兼職	5	20.8%	6	25.0%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6	25.0%	8	33.3%
員工	18	75.0%	16	66.7%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30歲	3	12.5%	5	20.8%
31歲–40歲	7	29.2%	11	45.8%
41歲–50歲	8	33.3%	6	25.0%
51歲–64歲	4	16.7%	1	4.2%
65歲及以上	2	8.3%	1	4.2%
按地理區域劃分³				
香港	15	62.5%	—	—
香港以外地區	9	37.5%	24	100%
僱員總數	24	100%	24	100%

附註：

- 二零二五年以人數計算的僱傭數據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數據基於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得出。有關數據涵蓋依據相關當地法律與本集團存在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於報告範圍內工作及/ 或工作場所由本集團管控的員工。上文所載用以呈報僱傭數據採納的方法，依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申報指引》。
- 二零二四年勞工數據摘錄自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二零二四年勞工數據的地理區域分類已重新劃分，原因為報告範圍出現變動。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表 7 — 新入職僱員及僱員流失統計

新入職僱員 ^{1,3}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²	
	人數	新入職僱員 佔比	人數	新入職僱員 佔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	5	20.8%
女性	2	8.3%	3	12.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	4.2%	8	33.3%
兼職	1	4.2%	—	—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	—	2	8.3%
員工	2	8.3%	6 ⁴	25.0% ⁴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30歲	—	—	—	—
31歲–40歲	1	4.2%	5 ⁴	20.8% ⁴
41歲–50歲	1	4.2%	3	12.5%
51歲–64歲	—	—	—	—
65歲及以上	—	—	—	—
按地理區域劃分 ⁵				
香港	2	8.3%	—	—
香港以外地區	—	—	8	33.3%
新入職僱員總數	2	8.3%	8	33.3%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表 7 — 新入職僱員及僱員流失統計 (續)

流失 ^{1,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²	
	人數	流失率	人數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	5	38.5%
女性	1	7.7%	6	54.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	—	10	55.6%
兼職	1	20.0%	1	16.7%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	—	—	4	50.0%
員工	1	5.6%	7	43.8%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 — 30歲	—	—	—	—
31歲 — 40歲	1	14.3%	7	63.6%
41歲 — 50歲	—	—	4	66.7%
51歲 — 64歲	—	—	—	—
65歲及以上	—	—	—	—
按地理區域劃分⁵				
香港	1	6.7%	—	—
香港以外地區	—	—	11	45.8%
流失僱員總數	1	4.2%	11	45.8%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新入職及流失人數數據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取得。上文所載僱員數據申報採用的方法，乃依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申報指引》；
2. 除另有說明，二零二四年的新入職僱員及僱員流失數據，係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新入職率乃按報告期末的新僱員人數除以僱員總數（即二十四人）計算；
4. 為確保一致性，已根據合併方法，重新呈列二零二四年按職級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新入職僱員數據；
5. 由於報告範圍的變更，二零二四年的新入職僱員及僱員流失數據的地理區域已重新劃分；
6. 僱員流失率乃按報告期末辭任的僱員人數除以僱員人數計算；及
7. 為保持一致性，二零二四年的僱員流失率已根據合併方法進行重列。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間、休息期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福利待遇與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有助提升僱員工作表現，並營造良好工作氛圍。就此，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制訂安全政策及指引，列明職安工作流程。本集團亦推行多項措施，維持通風、衛生設備、清潔器具設施、進出通道及消防安全的高標準，藉此降低營運風險。

保障僱員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首要重點。新入職營運崗位僱員必須參加安全培訓，並接受個人衛生規範指導。集團會安排資深同事帶領新員工適應崗位，協助其妥善遵守安全流程。餐廳地面維持平整及防滑設計，廚房配備有效排水設施以避免積水。為防止意外發生，僱員於廚房範圍須穿防滑鞋，刀具亦必須連同護刃妥善存放。本集團各餐廳均備有急救箱，火警警報系統會定期檢測，並舉行消防演習，加強疏散及應急處理能力。倘發生工業意外，僱員可受基本保險計劃保障。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為保護客戶及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措施發佈以下指引：

- 確保餐廳的餐桌之間至少保持一米的距離；
- 為客戶及送餐人員預留等候區來取餐；
- 採用非接觸性取餐；
- 採用預定及預付款解決方案，或自動結賬及非接觸性付款方式；
- 要求員工(包括送餐人員)一直佩戴口罩；
- 經常清潔及消毒共用區域及物品、頻繁接觸表面以及交互式組件；
- 要求員工於處理食物訂單前須清潔或消毒雙手；
- 限制顧客使用公用設施進行自助服務，以防止交叉污染。餐具及調味品應單獨包裝及密封；
- 應於常見的接觸點提供洗手液；
- 食品須蓋住，以最大程度減少污染風險；及
- 要求員工在處理食物時必須全程使用器具。倘無合適的器具，員工必須遵守適當的手部衛生規範，並佩戴乾淨的手套處理食物。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一直是重中之重。本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如下：

表 8 —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	—	—
因工亡故的人數	—	—	—
因工受傷的人數	—	—	—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工傷或死亡的安全事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3 發展及培訓

提供適當的培訓活動有助於增強僱員的技能及知識，讓彼等在職場上發揮潛能。本集團繼續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來支持僱員，涵蓋食品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及餐廳營運不同方面的質量控制等領域。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記錄僱員參加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為配合各部門及職位的多元需求，過往幾年已籌辦一系列培訓課程，包括：

目標僱員	內容
• 新聘僱員 • 轉新職位之僱員	• 透過提供的在職培訓課程，新僱員得以了解新工作環境、工作要求，以及工作場所內所有其他安全及環保措施
• 資深僱員	• 提供檢查清單，以確保所有事宜(例如食品質量、內部程序及安全標準)均能與新僱員進行適當討論
• 全體僱員	• 參加由專業培訓機構或專家提供的培訓課程 • 鼓勵參加由本集團資助的外部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鼓勵進行各種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培訓課程
• 食品處理人員	• 參加有關食品安全法規的培訓課程 • 有關食品衛生的適當監督與培訓課程

此外，餐廳經理或主廚會定期與餐廳僱員進行工作檢討，討論需重點關注事宜，包括討論客戶的反饋及意見、食品及飲料菜單的更新、餐廳衛生及清潔，以及近期發生的任何事故。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戰略重點在於營運發展，因此並未為僱員安排任何培訓活動。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能發揮其最大潛能，會定期檢討並評估其培訓策略。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對所有形式現代奴役(包括童工及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態度。為杜絕非法僱傭，本集團規定所有僱員年齡須達十八歲或以上，每名新入職人員於聘用前均須核實身份。人力資源部負責透過官方發出的有效證明文件查核求職者年齡，所有僱員均會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僱傭合約。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會按照適用本地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有關個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同誠信及道德標準於價值鏈管理中的重要性。為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供應商及制訂切合營運所需的適當標準採購優質食材，有關安排為提供高質量餐飲服務奠下穩固基礎。

供應商挑選方面，本集團採客觀、公平、公正及高度透明的流程，設立並維持認可餐飲供應商名單。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各類食材及飲品在可行情況下均會聘用最少兩家認可供應商。總廚負責監督採購食材及食品的質素，倘供應商的產能、可靠性或產品與服務質素穩定性未達標準，可向管理層提議將其剔除。未能符合本集團挑選準則或易引致負面報道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B)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本集團於訂立任何正式合作前均會對供應商開展全面評估。首先由總廚篩選潛在供應商，評估其產品質素是否符合集團標準及要求，評核準則包含成本、食材供應來源、持有所需牌照、訂單準時交付及供應穩定性。本集團優先選用具備相關資格及達標準則的供應商。倘潛在供應商通過初步篩選及樣本測試，須取得董事批准後方可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其後會下達少量試單，於磋商長期供應合作前評核食品質素、送貨時效及供應商可靠性。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約11家活躍香港供應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為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我們特別根據食品質量、食品安全管理、食材來源、定價及其他條款、產能及供應量、往績記錄及信譽、付款方式及條款、送貨選擇及時間表等因素細心挑選食品及飲料供應商。我們不定期與食品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舉行會議，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以確保其產品的衛生、工藝及質量均保持高水平。

所有供應商均須持有政府頒發的有效許可證，及所有進口貨品亦均須獲得相關機關授予的適當清關單。自供應商接獲的食品均須符合食品標籤規定，以及相關衛生安全規定。本集團亦定期監督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食品安全，並符合有關食品成分的嚴格要求。曾有重大環境或社會意外事故(例如對環境過度污染及排放，剝削工人及食品安全事件)記錄的供應商，將不予採用，從而將本集團價值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

鑑於從事餐廳營運業務，本集團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整條供應鏈，致力推廣環保產品。集團鼓勵供應商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於自身營運中採取負責任營運模式。本集團將環境及社會風險管控納入供應商篩選流程及標準，以協助雙方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集團亦將監察供應商的商業操守及整體聲譽納入供應鏈監管範疇。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供應商未能符合內部要求的個案。

(B)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續)

B6 產品責任

就保持優質食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遵守有關食品供應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加強食材管理，已採納政策及制定程序以確保食材在儲存及加工過程中始終保持安全、新鮮及優質。本集團慎挑選供應商，並僅與合資格供應商維持關係。

除食材採購外，本集團亦改善其生產流程，以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符合相關標準。我們定期危害識別、釐定關鍵控制點並及時實施有效控制及監察措施。

餐廳的質量控制與保證，由主廚及餐廳經理負責。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用餐環境與廚房區域。本集團的作業人員按照政策及程序對餐廳進行清潔及消毒，以維護食品安全及衛生。所有菜餚均須為於廚房即時烹飪並盡快提供予客戶，從將食物污染的風險降至最低。生食及熟食乃分開儲存以防止細菌滋生及交叉污染。所有食品加工設備於用於製作另一款菜餚前均須徹底清潔。使用過的餐具於客戶使用後集中、清洗及烘乾。

倘僱員提出或從客戶處得知有任何對食物品質及安全的疑慮，餐廳經理負責即時處理在餐廳層面的投訴，而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亦會一併處理投訴。當評估認定該疑慮會對顧客造成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將進行徹底調查並解決相關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有關安全及健康理由的食品回收事件。

本集團的營銷活動著重於在各餐廳推廣愉快的用餐體驗，並提供優質食品及實惠價格。為提升其曝光度，本集團透過各種營銷活動推廣旗下餐廳，例如維護企業網站、於商場的電子屏幕上播放餐單及與商場網絡合作共同展開促銷活動。

(B)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本集團重視客戶意見，確保妥善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建立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雙向溝通渠道。本集團設立多個反饋渠道，包括電郵及意見表格。餐廳經理會將收集所得意見呈報管理層，推動整體營運持續改善。接獲投訴後，本集團會及時採取合適行動並回覆相關客戶，務求提升服務質素。此外，總廚與餐廳經理會定期會議溝通營運遇到的各項問題，確保客戶反饋能夠有效反映。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並會對本集團品牌、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營運中維護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本集團的品牌的徽標及名稱已註冊為商標。倘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將聘請法律顧問對侵權方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或提起訴訟。此外，本集團已部署各種防病毒及防火牆軟件解決方案，防止洩漏任何機密數據及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企業道德為本集團負責任營運的基礎。本集團遵守最高道德標準，致力於秉持誠信經營，並積極杜絕貪腐。

為維護日常營運的道德操守，本集團的僱員手冊載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舉報欺詐事件的調查及跟進程序，並規定舉報程序要求僱員報告任何涉嫌賄賂或不當行為的案件。涉嫌不當行為的案件可透過本集團指定的舉報渠道舉報。董事會定期監控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實施情況。

(B)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續)

B7 反貪污 (續)

本集團已制訂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及反欺詐與反洗黑錢政策，用以推動誠信經營操守。相關政策會於新僱員入職培訓時向其傳達。儘管報告期內因業務拓展為策略重心而未有安排反貪污培訓，惟董事會成員於本集團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前已參與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課程，以建立誠信操守意識。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涉及貪腐行為的法律訴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事項相關，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B8 社區投資

社會貢獻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關注領域之一。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支持社會發展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是負責任的納稅人，並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有助於減輕社會上的失業壓力。

汲取疫情期間所得經驗，本集團特別著重僱員健康及餐廳衛生，以保障大眾福祉。為維護僱員健康，集團於工作場所各處提供酒精搓手液及清潔用品，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除減少細菌污染機會外，本集團亦透過一系列衛生安全措施保障食品安全，藉此助力市民均衡飲食與身體健康。

除履行社會責任及達成餐飲營運目標外，本集團致力適時制訂切合社區需求的內部社區投資及捐贈政策。報告期內集團並未向社區投入實質資源，惟日後資源充裕時，將計劃推行相關措施，為廣大社會帶來社會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A1 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A1.1	排放物種類及各自排放數據。	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排放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降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減輕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2.1	於過往三個年度(包括報告年度)各年發生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B4 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勞工標準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標準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B7 反貪污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致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列載於第88頁至第158頁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各方面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重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193,000港元虧損，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313,000港元、負債淨額為21,633,000港元，且貴集團僅持有20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流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公司的董事一直推行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內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成立，取決於下文所述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該等計劃及措施主要包括：(i)透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取得充足資金；(ii)自貴集團現有餐廳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開設的新餐廳成功產生持續且穩定的收入及溢利；及(iii)與債權人就未償還應付款項的結算時間表及／或結算安排完成磋商。

鑒於 貴集團用以處理持續經營不明朗因素的計劃及措施處於初步階段或仍在推進，且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若干計劃及措施並無相關對手方提供的其他書面佐證文件，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所需的充分合適審計證據，以評估董事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所依據的假設及判斷，以及上文所述 貴集團各項計劃及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合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由於缺乏上述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貴公司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卓邦

執業證書編號：P06029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3,434	3,2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6,139	51,080
已用存貨成本		(856)	(861)
員工成本		(6,105)	(5,749)
折舊及攤銷		(832)	(562)
租金及相關開支		(971)	(418)
公用設施開支		(153)	(275)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	(16)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	(67)
其他經營開支		(2,784)	(4,878)
財務成本	8	(395)	(1,1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523)	40,4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30	(339)
年內(虧損)/溢利		(2,193)	40,0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9)	(51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2)	7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101)	27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94)	40,35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3)	40,244
非控股權益		(480)	(171)
		(2,193)	40,07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4)	40,630
非控股權益		(480)	(279)
		(2,294)	40,35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港元)	13	(0.03)	0.7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	7
使用權資產	15(a)	—	1,646
無形資產	16	—	—
商譽	17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	134	234
		134	1,88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	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93	5,49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2	626
		597	6,3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	3,416	29,570
合約負債	23	—	400
租賃負債	15(b)	590	865
訴訟及修復成本撥備	24	904	—
		4,910	30,835
流動負債淨額		(4,313)	(24,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79)	(22,5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109	858
其他應付款項	22	17,345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331
		<u>17,454</u>	<u>1,189</u>
負債淨額		<u>(21,633)</u>	<u>(23,7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816	5,838
儲備		<u>(28,253)</u>	<u>(30,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437)</u>	<u>(24,444)</u>
非控股權益		<u>(196)</u>	<u>684</u>
總虧絀		<u>(21,633)</u>	<u>(23,760)</u>

第88頁至第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乾原
董事

黃偉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²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³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5,280	70,226	25,255	-	(143,042)	(288)	(42,569)	(6,249)	(48,81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0,244	-	40,244	(171)	40,0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10)	(410)	(108)	(518)
撥回匯兌儲備	-	-	-	-	-	796	796	-	79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0,244	386	40,630	(279)	40,35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	472	-	-	472	-	472
行使購股權	400	1,350	-	(472)	-	-	1,278	-	1,278
發行股份	158	842	-	-	-	-	1,000	-	1,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86	3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454	454
出售附屬公司	-	-	(25,255)	-	-	-	(25,255)	6,372	(18,88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5,838</u>	<u>72,418</u>	<u>-</u>	<u>-</u>	<u>(102,798)</u>	<u>98</u>	<u>(24,444)</u>	<u>684</u>	<u>(23,76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²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³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5,838	72,418	-	-	(102,798)	98	(24,444)	684	(23,76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713)	-	(1,713)	(480)	(2,1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9)	(99)	-	(99)
撥回匯兌儲備	-	-	-	-	-	(2)	(2)	-	(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713)	(101)	(1,814)	(480)	(2,294)
金融負債的變更 ²	-	-	1,700	-	-	-	1,700	-	1,700
就結算安排發行股份 (附註26(c))	778	1,713	-	-	-	-	2,491	-	2,491
就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26(d))	200	430	-	-	-	-	630	-	63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00)	(40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816	74,561	1,700	-	(104,511)	(3)	(21,437)	(196)	(21,633)

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² 資本儲備主要源自過往年度的重組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25,255,000港元的資本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股東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該等股東同意延長免息貸款的還款日期(「貸款延期安排」)。該等貸款延期安排按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於貸款延期當日的貸款本金金額與貸款現值之間的差額已確認計入資本儲備。有關貸款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³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量的公平值。

⁴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3)	40,41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211)	(51,267)
終止租賃的虧損	65	—
外匯收益	(182)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92	—
商譽減值虧損	—	5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 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0)	4
推算利息收入	—	(36)
財務成本	395	1,119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5	473
修訂金融負債收益	(6,980)	—
透過發行新股份抵銷債務產生的虧損	39	—
訴訟撥備	904	—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的款項	(360)	—
購股權開支	—	4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49)	(8,208)
存貨減少	183	5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717	2,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1,796	1,26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00)	402
經營所用現金	(5,153)	(3,283)
已付所得稅	—	(1,2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53)	(4,57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修復成本已付現金	—	(36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18	(315)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23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73
一名股東的還款	—	9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	(5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名前董事墊款淨額	—	6,748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1,278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	(17)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979	—
償還其他借款	—	(818)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630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760)	(2,34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3)	(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656	4,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9)	(3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	1,3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	(4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表示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	626

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7,776,360股股份以償還約2,452,000港元的債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貿易債務人及一名貿易債權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本公司、該貿易債權人及該貿易債務人同意，將來自該貿易債務人、金額為3,98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權利轉讓予該貿易債權人作為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餐廳營運及食品供應鏈服務提供。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元，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兩個年度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直接	二零二五年 間接	二零二四年 直接	二零二四年 間接	
PDR's Dining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51%	—	51%	—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銷售食材
千盛酒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	65%	銷售食材

*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已出售(附註30)。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倘該等更新與本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更新所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釐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基礎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於修訂發生的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發生期間及未來各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載於附註5。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4,313,000港元、負債淨額21,633,000港元，且僅持有20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一直推行多項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並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額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是否成立取決於以下措施的成效：

- (a) 為應付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約2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額度，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三十日。
- (b) 本集團正擴充餐廳營運，目標為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及穩定的收益及溢利。
- (c) 本集團正與其債權人磋商，就未償還應付款項協定還款時間表及／或安排。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起計隨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前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上述措施取得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

倘本集團無法落實前述措施，其或無法持續持續經營，屆時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本)(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已作為整套修訂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釐清可透過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負債分類。倘一項負債的條款可按交易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完成結算，且該轉換期權按權益工具入賬，有關條款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除此以外，轉讓權益工具將構成負債結算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列明實體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實體須披露受該等條件規限的非流動負債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a) 應用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於交易日期後如何對售後租回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規定賣方兼承租人應採用租賃負債後續會計處理的一般規定，以確保不會就其保留的使用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兼承租人須對初始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新增披露規定，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影響的透明度。由於本集團並未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更新包含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更新於初始應用期間預計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所得結論為，除下文所述項目外，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當中多項變動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表劃分為五大類別，分別為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獨一項附註內，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作出指定披露。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現仍持續評估採納該準則帶來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透過與實體的往來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可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跡象的範圍內。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獨立呈列，與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當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體部分呈列，作為年度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4(f)(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見附註4(f)(ii))。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4(f)(ii))：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件具不同可使用年期，該等部件分開作獨立項目入賬(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6年
— 傢俬及裝置	6年
— 廚房設備	6年
— 租賃裝修	3至6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裝修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入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參見附註4(f)(ii))。

攤銷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攤銷無形資產成本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有關攤銷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特許經營及牌照權	5至20年
— POS系統軟件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一項權利，以換取代價於一段期間內控制指定資產的使用，則該合約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支配指定資產的使用，並可獲取該資產使用所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代表取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部分，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筆記本電腦、辦公傢俬等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會按個別租賃判斷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作資本化處理，相關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予以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以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輕易釐定有關利率，則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據指數或利率釐定的可變租賃款項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含租賃負債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作出調整，另加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及其所處地點的估計成本，再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4(c)及4(f)(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獨立於使用權資產入賬。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視作額外租賃款項，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就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本集團更改其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判斷，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上述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有關調整則記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租賃合約原本未有訂明的變動)且有關修訂不按獨立租賃入賬,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於修訂生效日期採用經修訂折現率,根據經修訂租賃款項及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指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償付的合約款項本金部分。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持有以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合約現金流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經概率加權計算的信貸虧損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現金流與預期現金流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金額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額採用以下利率折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倘金融工具預計年期不足十二個月則取較短期間)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其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部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以下項目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上升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一律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於判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顯著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相關且可在毋須過度成本或精力下取得的合理及具備證據支持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成熟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當中包含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十日，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視一項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償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且本集團毋須採取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追討行動；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九十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倘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則視該金融工具具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已發生信貸減值。

證明一項金融資產屬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可觀察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該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發生合約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九十日；
- 本集團按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一項貸款或墊款；
- 該債務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有關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不存在實際收回的可能性，一項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予以撤銷。

先前已撤銷資產其後獲收回的金額，於收回發生的期間作減值撥回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會歸組為最小資產組別，該組別持續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源自業務合併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該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準，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有關虧損首先用於扣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扣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可於撥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倘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撥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期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見附註4(f)(i)及(ii))。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倘僅於該中期期間所屬財政年度期末進行減值評估時，原應確認零虧損或較小金額的虧損，有關規定仍然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待時間流逝便到期收取有關代價，則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收購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參見附註4(f)(ii))。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有關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4(q)的規定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存在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須支付某筆金額，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設有與香港《僱傭條例》下長期服務金相關的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各項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責任分開計算，方式為估計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已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該金額折現。未來福利估計金額於扣除因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已歸屬予僱員的累計福利帶來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視作相關僱員作出的供款。

界定福利責任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

源自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金額(包含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扣除利息)以及任何資產上限的影響(扣除利息))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期淨利息開支，透過將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當時的淨界定福利負債(並計及期內淨界定福利負債的任何變動)釐定。淨利息開支以及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其他開支於損益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計量。有關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可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為基準。有關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計入就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或期權到期(屆時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含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包含就年度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估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款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含源自股息的任何稅項。

僅倘符合特定標準，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

就財務呈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採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以下項目不確認遞延稅項：

- 於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範圍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布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務法例所產生所得稅相關的暫時差額。

本集團分開確認與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範圍以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計及現有暫時差額撥回後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倘相關稅務優惠不再可能變現，則扣減有關金額；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升，有關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倘符合特定標準，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透過採用稅前折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釐定；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僅可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認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同樣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倘清償某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就幾乎肯定可收取的任何預期補償金額單獨確認一項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該撥備的賬面值為上限。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源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

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的餐飲服務完成的時點確認。

(ii) 提供食品供應鏈服務產生的收益

有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時點確認。

(iii)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可將金融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精準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第三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判斷其承諾的性質屬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第三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僅為安排第三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並未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其就安排第三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期按匯率換算為集團旗下各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按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釐定公平值當日按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含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於報告日期按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除外。

倘一項海外業務全部或部分出售，導致失去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並累計於匯兌儲備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予以終止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耗費長期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列作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r)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情況，該人士即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即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供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僱員享有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資料用作向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各地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用途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備相近經濟特徵，並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產品分銷或服務提供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近。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可予以合併。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代理人)

於本集團就提供銷售食材的食品供應鏈服務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原因為本集團於食材轉交予客戶前並無獲得食材的控制權，當中經計及本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承諾及不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其預期有權獲得的金額確認費用收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按持續經營基準的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需要本公司董事在特定時點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經計及附註2(c)詳述的考慮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期間內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顯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以及就有減值跡象的資產而言，或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分別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為零、492,000港元及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零及零)，與餐廳營運相關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及零(二零二四年：零、958,000港元及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3,243	2,854
食品供應鏈服務	191	423
	<u>3,434</u>	<u>3,277</u>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提供的服務種類。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餐廳營運：該分部為客戶提供餐飲服務。
- 食品供應鏈服務：該分部就其與客戶訂立、有關提供食材食品供應鏈服務的合約提供代理服務。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食品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43	191	3,434
分部虧損	(1,135)	(599)	(1,73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6,501
未分配員工成本			(3,629)
未分配折舊			(7)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949)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2,705)
除稅前虧損			(2,5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食品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854	423	3,277
分部虧損	(1,036)	(384)	(1,4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51,273
未分配員工成本			(4,039)
未分配折舊			(7)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95)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5,300)
除稅前溢利			40,41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每個分部所產生的虧損而尚未分配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員工成本、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餐廳營運	524	1,854
食品供應鏈服務	114	6,273
分部資產總值	638	8,1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93	137
綜合資產	731	8,264
分部負債		
餐廳營運	923	1,278
食品供應鏈服務	701	6,315
分部負債總值	1,624	7,5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740	24,431
綜合負債	22,364	32,02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未分配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食品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0	—	—	2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應收款項的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30)	7	73	(1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0	—	—	23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92	—	—	492
修訂金融負債收益	—	(235)	(6,745)	(6,980)
訴訟撥備	—	—	904	904
折舊及攤銷	466	359	7	832
財務成本	160	33	202	395
通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 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金額：				
所得稅抵免	(158)	(172)	—	(3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食品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908	—	9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應收款項的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5)	119	—	4
商譽減值虧損	526	—	—	526
折舊及攤銷	340	215	7	562
財務成本	72	33	1,014	1,119
通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 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金額：				
所得稅開支	166	173	—	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出售其新加坡業務後，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708
中國	191	423
香港	3,243	2,146
	<u>3,434</u>	<u>3,277</u>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	689
香港	—	964
	<u>—</u>	<u>1,65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11	51,267
終止租賃的虧損	(65)	—
匯兌收益淨額	116	—
其他	52	30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92)	—
商譽減值虧損	—	(5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0)	—
推算利息收入	—	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0	(4)
修訂金融負債收益	6,980	—
訴訟撥備	(904)	—
透過發行新股份抵銷債務產生的虧損(附註26(c))	(39)	—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的款項	360	—
	<u>6,139</u>	<u>51,080</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計息借款利息	—	30
租賃負債利息	193	75
其他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	202	1,014
	<u>395</u>	<u>1,1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87	7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5	47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及津貼	5,532	4,407
— 退休福利供款	316	146
— 購股權開支	—	281
	5,848	4,834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5)	(330)	339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330)	339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3)	40,412
按相關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73)	6,647
不可扣稅開支	1,389	1,4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3	39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91)	341
毋須課稅收入	(1,258)	(8,460)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330)	339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稅率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該等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e)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新加坡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53	12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4	576
退休福利供款	—	22
購股權開支	—	191
	104	789
	257	915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乾原先生 ⁵	-	104	-	-	104
蔣銘晉先生 ¹¹	-	-	-	-	-
葉偉漢先生 ¹⁰	-	-	-	-	-
李俊健先生 ¹	-	-	-	-	-
小計	-	104	-	-	104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 ⁶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72	-	-	-	72
雷雄鵬先生 ⁸	9	-	-	-	9
黃偉雁女士 ⁹	72	-	-	-	72
謝霞女士 ¹²	-	-	-	-	-
小計	153	-	-	-	153
總計	153	104	-	-	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俊健先生 ¹ (主席及行政總裁)	-	-	-	-	-
蔣銘晉先生 ¹¹	-	-	-	-	-
葉偉漢先生 ¹⁰	-	-	-	-	-
黃佩琪女士 ²	-	336	15	95	446
周君奇先生 ³	-	-	-	96	96
謝建隆先生 ⁴	-	-	-	-	-
梁乾原先生 ⁵	-	-	-	-	-
小計	-	336	15	191	542
非執行董事					
蘇世毅先生 ⁶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揚先生 ⁷	-	153	3	-	156
周穎楠先生	108	-	-	-	108
雷雄鵬先生 ⁸	-	87	4	-	91
黃偉雁女士 ⁹	18	-	-	-	18
小計	126	240	7	-	373
總計	126	576	22	191	915

¹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⁴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⁵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⁷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⁹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¹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¹¹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¹²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報酬。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為零(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前述(a)。五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89	1,800
退休福利供款	86	57
	<u>2,674</u>	<u>1,857</u>

薪酬屬下列範圍且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未自報告期末起提呈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1,713)</u>	<u>40,244</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66,526</u>	<u>56,93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於年內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457	1,766	3,055	27,459	407	35,144
撇銷	(2,426)	(1,765)	(3,053)	(27,439)	-	(34,6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406)	(406)
匯兌調整	(2)	(1)	(2)	(20)	(1)	(2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9	-	-	-	-	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416	1,766	3,038	27,453	314	34,987
年內撥備	34	-	23	-	32	89
撇銷時對銷	(2,426)	(1,765)	(3,059)	(27,433)	-	(34,6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345)	(345)
匯兌調整	(2)	(1)	(2)	(20)	(1)	(2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2	-	-	-	-	22
年內撥備	7	-	-	-	-	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9	-	-	-	-	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7	-	-	-	-	7

14.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餐廳營運

鑒於餐廳營運分部的持續虧損，管理層於識別減值跡象時已對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進行評估，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餐廳營運有關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在此方面，管理層審查了代表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的每間餐廳的經營業績，以釐定每個被審查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現象。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已估計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餐廳營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應用的主要假設為期內有關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益。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等於可收回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零(二零二四年：958,000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4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及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統稱為「物業」)訂有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乎2至3年(二零二四年：2至3年)。一般而言，除非經業主批准，否則本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本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多項租賃合約均包括延期及終止權，有關詳情乃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添置	90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獲得(附註29)	1,216
折舊開支	(473)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1,646
折舊開支	(8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2)
終止租賃	(337)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216,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訂立新辦公室租約，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908,000港元及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食品供應鏈服務暫停，本集團提前終止與該分部相關的租賃。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的賬面值	1,723	1,899
新租賃	—	90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獲得(附註29)	—	1,26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93	75
付款	(953)	(2,417)
終止租賃	(272)	—
匯兌調整	8	(4)
	<u>699</u>	<u>1,723</u>
於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90	865
非流動部分	109	858
	<u>699</u>	<u>1,723</u>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中披露。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3	7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825	47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92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971	70
於損益確認總額	2,481	618

若干餐廳之租約包括延期，因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權，故其相關租賃付款未計入租賃負債。本集團就延期權進行協商，以優化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用資產之運營靈活性。延期權的行使權在於本集團而非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五年內應付租金的租約預期不會行使延期權(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及 許可權 千港元	POS系統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8,493	—	8,4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8,487)	—	(8,487)
匯兌調整	(6)	—	(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	—	—
添置	—	230	230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230	2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8,493	—	8,4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8,487)	—	(8,487)
匯兌調整	(6)	—	(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	—	—
減值	—	230	230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230	2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無形資產指就餐廳營運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基於合約期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與餐廳營運相關的POS系統軟件。此外，若干餐廳營運表現未達管理層預期並持續產生經營虧損。因此，本年度於損益確認23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9)	52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2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為數約526,000港元的商譽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PDR's Dining Limited(「PDR」, 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產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而使用價值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後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2.2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時的主要假設：

	所用假設
增長率	2.3%
除稅前貼現率	12.3%

所用增長率符合香港的長期通脹率預測。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其他假設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的預算收入。

管理層確認, 來自中國市場的競爭持續令餐飲市場下行, 從而導致香港餐廳表現欠佳, 因此商譽將予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	4,071
減：減值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7	4,071
其他應收款項	290	1,528
減：減值	(7)	(35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283	1,1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4	443
預付款項	13	41
	527	5,72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其他按金	(134)	(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流動部分	393	5,493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線上平台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

本集團向其食品供應鏈服務的客戶提供平均0至30日的信貸期。

根據餐廳營運及食品供應鏈服務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	4,07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27	4,071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778
出售附屬公司	—	(1,776)
匯兌調整	—	(2)
於年末	—	—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分組的逾期天數及前瞻性調整。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限於執行活動。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按付款到期日分析的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0%	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7	—	—	—	—	2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0%	0%
賬面總值(千港元)	4,071	—	—	—	—	4,07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6	3,12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	—	352
出售附屬公司	(126)	(3,123)
減值虧損淨額	(223)	4
匯兌調整	—	(2)
於年末	7	356

董事認為，由於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為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6,000港元)屬特定性質。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虧損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估算。基於過往虧損記錄及經濟環境，董事認為，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食材	2	185

2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該筆款項難以收回，故確認73,000港元減值虧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	(b)	13,860	—
應付股東款項	(c)	3,394	—
其他貸款	(d)	91	—
		<u>17,345</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	46	4,091
應付薪金		575	32
應計費用		1,504	2,126
其他應付款項		1,291	2,483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	(b)	—	20,838
		<u>3,416</u>	<u>29,570</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30至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091
	<u>—</u>	<u>4,091</u>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君奇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該筆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惟約15,72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周先生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一筆約20,795,000港元未償還借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延期1」)。因此，該筆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b) (續)

貸款延期1構成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交易按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入賬。該筆借款的賬面值於修訂日期調整至其公平值，有關公平值乃採用合適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35,000港元的折現影響已於損益確認為金融負債修訂收益。

(c)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兩名股東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將合共約5,094,000港元未償還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延期2」)。因此，該筆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自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股東款項」。

有關借款為不計息且與本公司股東訂立，貸款延期2按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入賬。各負債的賬面值於修訂日期調整至各自公平值，有關公平值乃採用合適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所產生約1,700,000港元的折現影響，代表股東以擁有人身份作出的出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權益內資本儲備確認，視作視作出資。

(d)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將一筆約137,000港元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延期3」)。因此，該筆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其他貸款」。

貸款延期3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金融負債修訂入賬。該筆借款的賬面值於修訂日期調整至其公平值，有關公平值乃採用合適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港元的折現影響已於損益確認為金融負債修訂收益。

23.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指於八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食材	—	400

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訂金。該等金額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客戶有權就未交付貨品要求退款。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0	—
因年內已收取銷售訂金增加	—	402
因年內已退還銷售訂金減少	(400)	—
匯兌調整	—	(2)
於年末	—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訴訟及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354
已確認撥備	904	—
動用	—	(365)
推算利息開支	—	11
於年末	904	—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04	—
非流動部分	—	—
	904	—

修復成本撥備於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時確認。撥備包括拆除及遷移本集團於各租賃期末對物業進行的所有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到期後，物業須修復至租賃協議所列明的狀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項利息索償確認904,000港元訴訟撥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作為被告人接獲傳訊令狀，事由為被指未有清償原告發出之發票款項。原告已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集團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即時償還約874,000港元逾期款項，另加約198,000港元逾期罰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的「應計費用」項下確認約874,000港元服務費本金索償，原因為本集團並不爭議已收取相關服務。惟就逾期罰息部分，本集團質疑該索償的商業依據及所採用利率，因此對該項索償提出爭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具合理理據抗辯該索償，且董事預期該利息索償很大機會不獲法院支持，故並無就該訴訟計提撥備。

24. 訴訟及修復成本撥備(續)

負責監督本項法律程序的董事於本年度辭任後，本集團就案件進度及可取得的佐證資料作出進一步檢討。經有關檢討，結合訴訟進展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最新評估，董事判定，本集團很大機會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該項具爭議的利息索償及相關法律費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約904,000港元訴訟撥備，有關金額為管理層就截至該日應計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可能產生的流出作出的最佳估計。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兩個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	(198)	(19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附註29)	209	(201)	—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199	199
自損益中扣除(附註10)	(209)	(130)	—	(339)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	(331)	—	(331)
計入損益(附註10)	—	330	—	330
匯兌調整	—	1	—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4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4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四年：無)。稅項虧損約7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港元)將於相關會計年度年結日後五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52,800,000	5,280
行使購股權	(a)	4,000,000	400
發行股份	(b)	1,582,280	158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58,382,280	5,838
就結算安排發行股份	(c)	7,776,360	778
就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d)	2,001,360	20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8,160,000	6,81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20港元及0.319港元認購2,112,000股及1,88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分別約為676,000港元及602,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PDR's Dining Limited的51%股權(見附註29)。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2,280股股份按每股0.632港元發行予該獨立第三方，以清償代價1,000,000港元。
-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兩份結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315港元之結算價發行及配發7,046,200股及730,160股結算股份，以抵銷分別欠付認購人A及認購人B約2.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結算安排」)。結算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3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2,001,36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代價約63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之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4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	0.320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319 港元

* 行使期間自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該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已授出 千股	年內已行使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2,112	(2,112)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1,888	(1,888)	—
	—	4,000	(4,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20	0.320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112,000份及1,888,000份購股權。於上述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324,000港元及148,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310港元	0.320港元
行使價(港元)	0.319港元	0.320港元
預期波幅(%)	105	105
預期年期(年)	5	5
無風險利率(%)	3.99%	3.82%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使用其他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五年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調整。

二項式模型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	—	137	(46)	—	91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0,838	—	(6,978)	—	13,860
應付股東款項*	2,450	4,842	(3,898)	—	3,394
租賃負債	1,723	(953)	(79)	8	699
	<u>25,011</u>	<u>4,026</u>	<u>(11,001)</u>	<u>8</u>	<u>18,044</u>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748	14,609	(519)	20,8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88	(17)	(480)	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609	—	(14,609)	—	—
計息借款	3,933	(818)	(3,170)	55	—
租賃負債	1,899	(2,417)	2,245	(4)	1,723
	<u>20,929</u>	<u>3,496</u>	<u>(1,405)</u>	<u>(459)</u>	<u>22,561</u>

附註：非現金變動指添置、終止租賃負債、出售附屬公司、所確的財務成本、金融負債的修改、為結算安排而發行股份及重新分類。

* 上述項目已於附註2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971	70
融資活動內	953	2,417
	<u>1,924</u>	<u>2,487</u>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PDR's Dining Limited(「PDR」)的5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收購業務。

PDR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股份代價	<u>1,000</u>

收購PDR使本集團能夠進軍香港餐飲市場，從而分散及拓展本集團業務。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1,216
遞延稅項資產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
其他應收款項	1,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5)
租賃負債	<u>(1,262)</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928</u>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約為1,028,000港元。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00
加：非控股權益(佔PDR之49%)	454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26</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PDR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照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計算，金額約為454,000港元。該公平值按彼等按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之比例估算。

收購PDR產生商譽的原因為收購事項包含將提升並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業務的協同效益。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不得作扣稅用途。

收購PDR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73</u>
現金流入－投資活動	<u>73</u>

3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註銷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千盛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千盛酒業(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銷售食材業務。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21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12)
已出售資產淨額	<u>5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註銷收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18
已出售資產	(509)
撥回非控股權益	400
撥回匯兌儲備	2
	<u>211</u>
附屬公司註銷收益	<u>211</u>

附屬公司註銷產生的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318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u>—</u>
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	<u>318</u>

* 其他小型附屬公司的出售個別並不重大，為披露用途已與主要出售合併列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60,000港元(相當於10,000坡元)。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餐廳業務。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9,6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80)
其他計息借款	(3,200)
遞延稅項負債	(199)
	<u>(33,120)</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3,120)</u>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
已出售負債	33,120
撥回資本儲備	25,255
撥回非控股權益	(6,372)
撥回匯兌儲備	(7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1,267</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6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5)</u>
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	<u>(315)</u>

31.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的虧損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PDR's Dining Limited	香港	49%	49%	(480)	(171)	-	-	(196)	284
千盛酒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	35%	-	-	-	-	-	(400)
				<u>(480)</u>	<u>(171)</u>	<u>-</u>	<u>-</u>	<u>(196)</u>	<u>284</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列未計集團內對銷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部分擁有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PDR's Dining Limite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8	763
非流動資產	134	1,093
流動負債	813	420
非流動負債	109	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04)	579
非控股權益	(196)	284
收入	3,243	2,146
開支	(4,222)	(2,49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79)	(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99)	(17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80)	(17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79)	(348)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796	299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30)	—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20)	(363)
淨現金流入／(流出)	46	(64)

32.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1。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應收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租賃負債(附註15(b))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並無大幅波動，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不會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相關的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據此，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資產的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股東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之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為基準)以及於八月三十一日年結階段。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7	2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金融資產	487	-	7	-	49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73	-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	-	-	-	202
	<u>689</u>	<u>-</u>	<u>80</u>	<u>27</u>	<u>796</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71	4,07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金融資產	1,971	-	-	-	1,97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3	-	-	-	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	-	-	-	626
	<u>2,670</u>	<u>-</u>	<u>-</u>	<u>4,071</u>	<u>6,7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制訂。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乃以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之金融 負債	3,416	—	26,025	29,441	20,761
租賃負債	640	110	—	750	699
	<u>4,056</u>	<u>110</u>	<u>26,025</u>	<u>30,191</u>	<u>21,460</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之金融 負債	29,795	—	—	29,795	29,570
租賃負債	1,119	801	110	2,030	1,723
	<u>30,914</u>	<u>801</u>	<u>110</u>	<u>31,825</u>	<u>31,293</u>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組成，淨債務包含計入附註22所披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貸款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廠房及設備	-	7
	-	7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989	-
	989	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47	6,405
訴訟撥備	90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4	364
	3,715	6,769
流動負債淨額	(2,726)	(6,6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6)	(6,68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69	-
負債淨額	(5,095)	(6,689)
權益		
股本	6,816	5,838
儲備	(11,911)	(12,527)
總虧絀	(5,095)	(6,689)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70,226	—	—	(83,372)	(13,14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73)	(1,57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472	—	472
行使購股權	1,350	—	(472)	—	878
發行股份	842	—	—	—	84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72,418	—	—	(84,945)	(12,5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48)	(1,548)
修訂財務負債	—	21	—	—	21
發行股份	2,143	—	—	—	2,14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4,561	21	—	(86,493)	(11,911)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434	3,277	34,291	76,159	89,3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3)	40,412	(13,116)	(14,636)	(40,2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0	(339)	(763)	(417)	104
年內(虧損)/溢利	(2,193)	40,073	(13,879)	(15,053)	(40,1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9)	(518)	(797)	172	4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的					
匯兌儲備	(2)	796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101)	278	(797)	172	4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94)	40,351	(14,676)	(14,881)	(40,076)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溢利/					
(虧損)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1,713)	40,244	(13,382)	(14,625)	(38,919)
— 非控股權益	(480)	(171)	(497)	(428)	(1,198)
	(2,193)	40,073	(13,879)	(15,053)	(40,11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1,814)	40,630	(14,122)	(14,521)	(38,895)
— 非控股權益	(480)	(279)	(554)	(360)	(1,181)
	(2,294)	40,351	(14,676)	(14,881)	(40,076)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資產	731	8,264	9,439	16,106	42,316
總負債	(22,364)	(32,024)	(58,257)	(52,622)	(64,870)
	<u>(21,633)</u>	<u>(23,760)</u>	<u>(48,818)</u>	<u>(36,516)</u>	<u>(22,554)</u>
以下各項應佔股權：					
一 母公司擁有人	(21,437)	(24,444)	(42,569)	(30,821)	(17,354)
一 非控股權益	(196)	684	(6,249)	(5,695)	(5,200)
	<u>(21,633)</u>	<u>(23,760)</u>	<u>(48,818)</u>	<u>(36,516)</u>	<u>(22,554)</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年報。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